

嶺東科技大學102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一 年 級				二 年 級				三 年 級				四 年 級				總計						
	類別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科 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必修	管理專題研討(一)	2	2			企業政策	3	3													19學分		
	研究方法	3	3			碩士論文	3	3	3	3													
	管理專題研討(二)			2	2	碩士論文研討			1	1													
	外國文獻導讀			2	2																		
	小 計	5	5	4	4	小 計	6	6	4	4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
選修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			國際觀光休閒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至少應修17學分		
	觀光休閒人力資源管理研究	3	3			結構方程模式	3	3															
	觀光休閒行銷研究	3	3			觀光休閒資訊科技應用	3	3															
	觀光休閒消費行為研究	3	3			會展管理專題	3	3															
	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專題	3	3			觀光休閒財務管理	3	3															
	質性研究方法			3	3	休閒產業投資與開發			3	3													
	觀光資源永續經營研究			3	3	節慶活動管理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
	休閒美學專題			3	3	觀光休閒電子商務運用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
	觀光休閒經營與策略研究			3	3	旅遊趨勢專題			3	3													
	休閒產業經營分析與診斷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觀光休閒服務管理研究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數量方法			3	3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其他科目							
小 計	15	15	21	21	小 計	15	15	12	12	小 計					小 計								
總 計	20	20	25	25	總 計	21	21	16	16	總 計	0	0	0	0	總 計	0	0	0	0				

## 嶺東科技大學102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

### 規定事項

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畢業學分數36學分（含必修13學分；選修17學分；碩士論文6學分）。
- 二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-16 學分；其餘各學期為3-16學分。
- 三、學生除必修課程之外，須於下列選修課程至少選修三門課程：觀光休閒消費行為研究、觀光休閒行銷研究、觀光休閒人力資源管理研究、觀光休閒資訊科技應用、觀光休閒服務管理研究、觀光資源永續經營研究、觀光休閒經營與策略研究、數量方法。